



看看它 看看它 看看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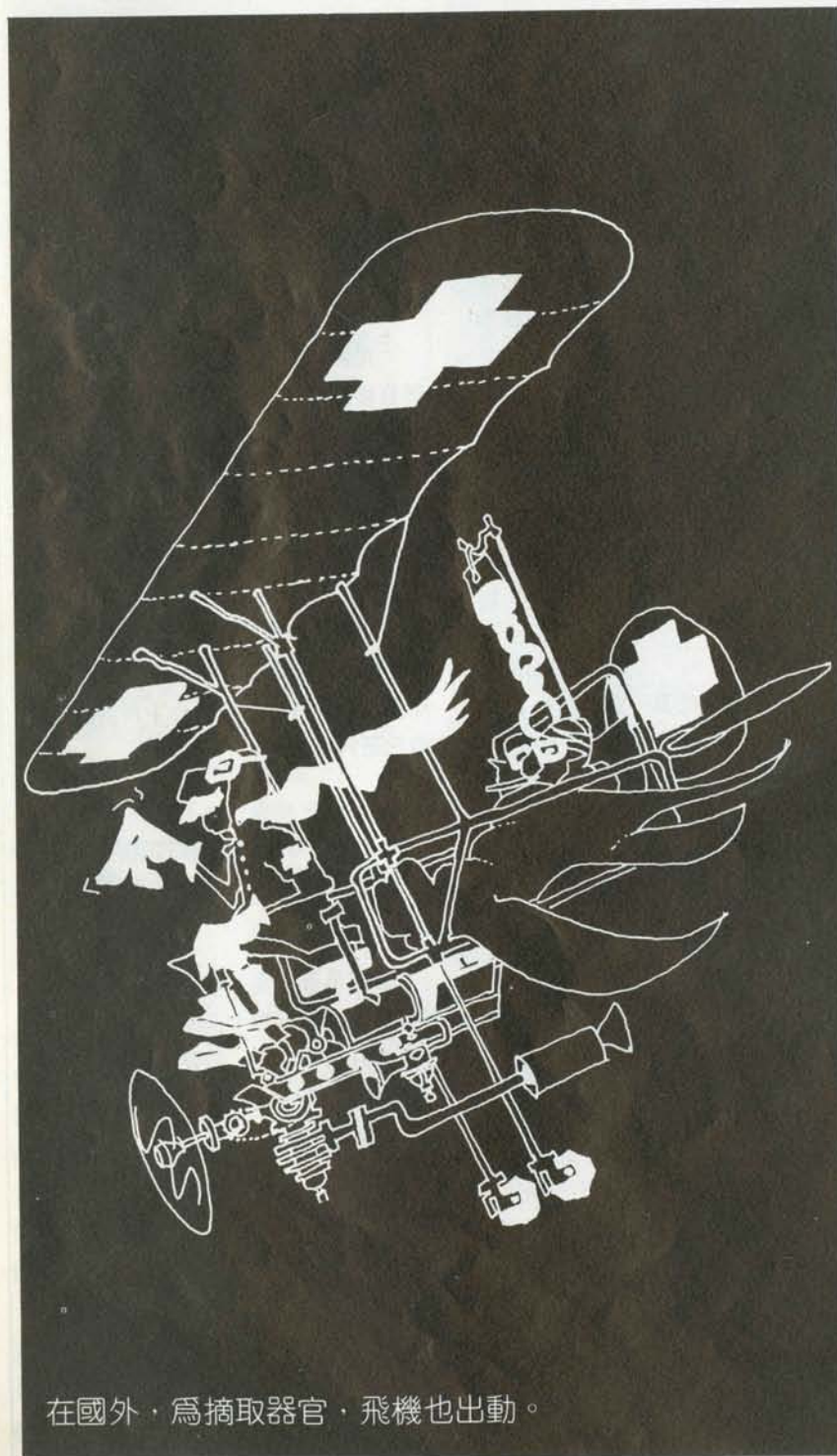
• 支持它 • 響應它

我國器官捐贈意願
民意調查之初探

一項全省性調查指出，國內成年民衆，無分本省籍、外省籍，或是有無直系血親、長輩、及同住關係，半數以上願意在身後捐贈器官，遺愛人間。

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和中華民國移植醫學會共同進行的這項「國內民衆對器官捐贈的態度與意願」調查，在移植醫學會學術研討會中公開發表，調查結果頗令醫界人士振奮。主持這項調查的是生活素質研究中心研究員葉天鋒。

這項調查，根據分層析統抽樣原則，以通信方式進行，回收問卷 509 份，已有 89 % 的民衆聽說過器官移植，願意在自己不幸時捐贈器官，作為救治需要的有 52 %，但若用作醫學研究，則降為 42 %。受訪者家人若發生不幸，根據調查國內同意其捐贈器官的祇有 26 %，而歐美卻高達 53 %，此項差異乃因國人不敢替別人作主。



在國外，為摘取器官，飛機也出動。

接受調查的民衆約 460 人其中 443 人在 18 歲以上，調查項目包括職業、年齡、婚姻狀況、個人月所得、宗教信仰、居住地區、性別、省籍及有無直系血親長輩同住等與器官捐贈的態度。調查情形以統計圖表一一列出：

在性別方面，男性 53.1%，女性 50%。

在省籍方面，本省籍有 51.6%

，外省籍有 58.4%。

在年齡方面，廿五到卅四歲間的捐贈意願最高，達 75.4%。

教育程度愈高，則捐贈意願愈高。（見圖表）

在個人所得方面，以兩萬至三萬元收入者意願最高，有 70.7%，其次是三萬元以上者，有 66.7%，一萬元以下者只有 36.4%。

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占 75.6%

，已婚者占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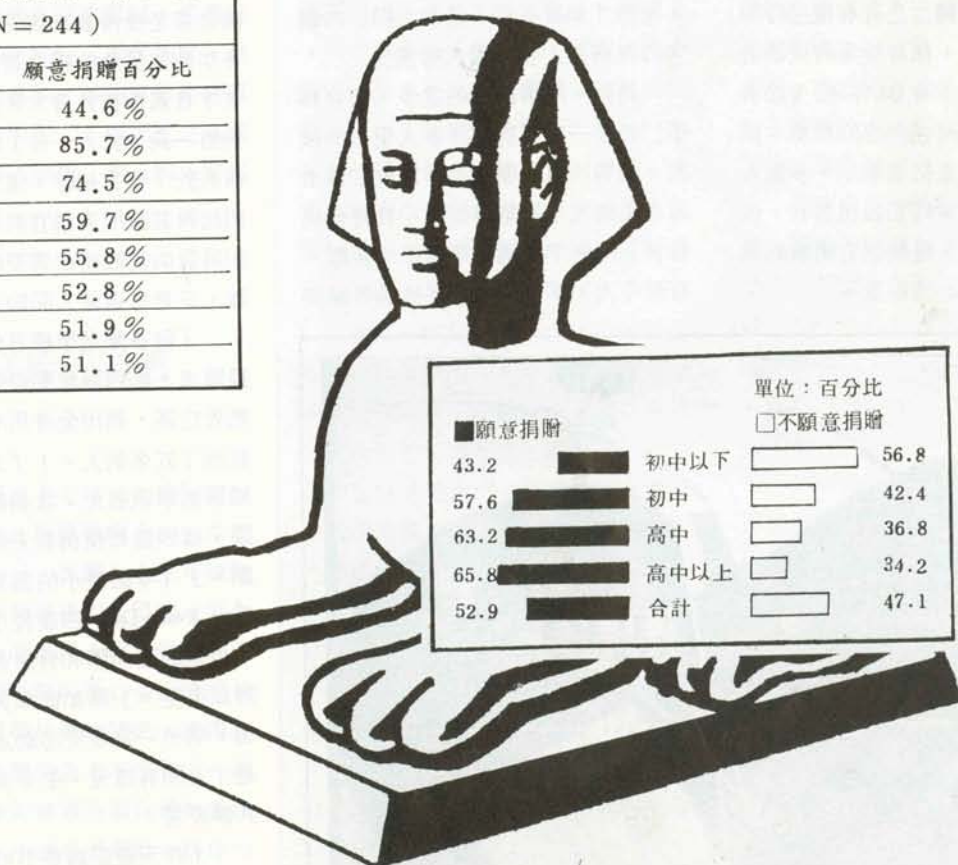
在居住地區方面；台北市，有意願者占 68.5%。北部地區占 44.7%，中部地區占 46.6%，南部地區占 54%，東部地區 66.7%。

在職業分類方面，具有最高捐贈意願的是服務工作人員占 88.6%。

所有受調查人員中，有捐贈意願者在 52% 以上，其中願意捐贈全身

表一 願意捐贈下列器官佔願意捐贈器官移植者的百分比
(N = 244)

願意捐贈百分比	
全身	44.6 %
眼角膜	85.7 %
腎臟	74.5 %
心臟	59.7 %
肝臟	55.8 %
皮膚	52.8 %
胰臟	51.9 %
肺臟	51.1 %





的人佔有 44.6%。依個別器官而言，以眼角膜的比率最高，佔 85.7%；願意捐贈肺臟者的比例最低，佔 51%。（見表一）而性別、省籍、宗教信仰及是否有直系血親的長輩同住，對捐贈器官的態度似乎沒有影響；而其他個人背景資料——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薪資所得、職業和年齡——對受訪者捐贈器官的態度，有著相當顯著程度的影響。

在不願捐贈器官的受訪者中，以家人不同意所佔的 44% 比例最高，宗教方面因素的（19%）最低。（見下表）

此外，問及醫生是否有權逕行摘取死者的器官時，僅有 9% 的受訪者同意此種觀點。而有 64% 的受訪者支持以腦死作為死亡判定的標準。根據這次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人願意在其發生不幸時捐獻出器官，供移植之用。因此，推動器官捐贈的風氣，似乎有著美好的前景。

器官捐贈的社會意義

陳俊欽

一麥子入土而死，卻長出纍纍的豐穗。

長久以來，死後全屍一直是許多中國人根深蒂固的觀念，也許是我們避諱談到或甚至想到「死亡」，也許是我國傳統上有「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觀念，再加上「慎終追遠」不忍損傷遺體的人情風俗，使得「捐贈器官，遺愛人間」的觀念仍無法為大多數國人所接受。

然而，隨著醫學的進步，器官移植已經是一項可挽救許多人生命的技術。我國移植醫學的先驅李俊仁博士遠在民國五十七年移植第一枚腎臟成功後，開創了我國移植醫學的新獻。直到今天，李博士已經移植過腎臟達

五百多枚，活人無數，令人敬佩。而在民國七十三年國內首次肝臟移植和骨髓移植成功。接著，朱樹勳教授在今年成功地完成心臟移植手術，使我們移植醫學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但由於國人保守觀念的閉塞，器官來源缺乏，使很多臥病床榻的病患，仍然找不到移植用器官。而我們都知道，器官移植是兩方面的事，一是移植技術，二是器官捐贈者的來源。然而，一件好事是應該推廣，觀念也是可以改變的，首例肝臟移植醫師陳肇隆主任認為：「我們雖無法勉強任何人捐出器官，可是只要大家共同提倡，這個觀念還是慢慢會被接受的。例如二十多年前就發起的捐血運動，不是近年來才普遍地被社會大眾接受嗎？」「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仁心善舉又何異於「器官捐贈，遺愛人間」呢？因此與其讓所有器官與草木同朽，不如將您的愛散播給需要的人，器官捐贈，正是您遺愛人間的方法。

「陳香蘭是榮總首例心臟移植的捐贈者。她因腦部動靜脈破裂出血突然死亡後，捐出全身所有器官，因而救治了五名病人。」「北醫校友吳哲雄醫師車禍腦死，欲捐贈器官遺愛人間，卻因腦死條例尚未通過，未能如願。」「年齡最小的器官捐贈者——Yoe kwan Da，四歲發生意外而死亡，但他的眼角膜和腎臟卻使四名病患得以重生。」諸如此類真實感人的報導，您也一定曾受感動過，而這也正是「人間有遺愛，生命成不朽。」的具體表現。

「昨天被認為是不可思議的事，今天依然很難達成，到了明天往往便成了常規的治療。」誠如腎臟移植，



臟器也能國際交流空運到達

現已成為常規的醫療，而心臟、肝臟、肺臟……等目前尚屬於人體試驗計劃的移植醫療，可預期地，日後也將成為常規醫療，就能像換腎一樣，拯救更多垂危的病人。而這一天的早日來臨，除了器官移植法案之立法，腦死判定條例之頒布、器官移植技術的精進外，更重要的是醫師的醫德及國人器官捐贈的風氣。

全世界包括英國、新加坡……等十四個國家在推廣器官捐贈上成效卓著，尤其是新加坡，業已做到每位新生兒都有一張器官捐贈卡。在英國，百分之八十的司機擁有器官捐贈卡，同學們，讓我們共同來登記一張器官捐贈卡，共同來推廣「器官捐贈，遺愛人間。」的風氣。誠如省衛生處處長李俊仁博士所說：「以死亡之軀造福活人是一種人類愛，是人與人間愛的最高表現。」

器官移植的道德

自從民國五十七年台大醫院李俊仁醫師完成首次腎臟移植手術，為器官移植開導先河。民國七十三年陳肇隆醫師又為肝臟移植奏了頭功，至今在器官移植方面最為人津津樂道的要算是台大朱樹勳醫師換心手術的成功。這些尖端醫學技術的問世，使得許多飽受病魔折磨的患者不僅有了一線生機，並且換個健康的器官還是釜底抽薪之計呢！不過在台灣器官移植仍在起步階段，雖然立法院剛通過人體器官及組織移植法案，且中華民國移

遺愛人間

您願意領取一張“捐腎卡”嗎？

阮大年

最近看到有人發起捐腎運動，願身後將自己不能也不必再需用的腎捐給沒有新的腎就活不久的病人，實在可以說是「利人不損己」的事。但是在保守的我國，對大部份的人說仍然是有些難以接受。一方面因為我們避諱談到或甚至想到「死亡」，事實上，死亡是即莊嚴又自然，雖然有些不得已，但也不是應避而不談就可解決的。一個不能坦然面對死亡者，一定也是活得不夠爽快的。另一方面，我們對死者有一份迷信的尊敬。人死已經夠慘了，還要幫他分屍，因此就是自己願意，兒女也不肯合作。

然而一件好事是應該推廣，觀念也是可以改變的。幾年前在美國一份報紙上偶爾看到一篇文章，卻給我相當大的感動，甚至在上面批了一句：「如果我突然死亡，請將此篇文章看作我的遺囑」。最近翻此這張已發黃的報紙，不免甚有感觸，上帝讓我一直很健康，但這份對人類的愛是否仍日新又新呢？謹將此文簡譯如下：

『總有一天我會躺在生死存亡、你來我往的醫院白色被單下，而在某一時刻，某位醫生會認定我的腦功用已停止，而概言之，那表示我的生命已結束了。』

那時，請千萬別嚐試用機械或人工的方法來延長我的生命，甚至不要

稱呼那是我的死亡之床，而應該稱為生命之床，並且讓我的身體拿出來幫助別人有更豐盛的生命。

讓我的視力給予一位從來沒有見過日出、嬰兒的笑容或愛人眼神者。將我的心給一位擁有一顆只能給他病痛的心臟病者，將我的血輸與因車禍而亟需輸血的少年，使他能活到含飴弄孫，將我的腎給予必須定期週而復始去洗腎的人，用我的筋骨、神經設法使跛腳的孩童行走。

探索我腦中的每個角落，可能的話，繁殖我的細胞，以致有一日一個不會說話的兒童可以為一只全壘打歡呼，而一個耳聾的女孩可以聽到窗外的淅瀝雨聲。

燒去我的殘骸，變成可幫助開花的肥料。

如果必須要埋掉什麼的話，請埋葬掉我的過錯、軟弱及對別人的偏見。將我的罪歸與魔鬼，我的靈歸給上帝。

偶爾，如果你懷念我時，請對需要的人說一句溫柔的話或作一件美事，如果你這樣做的話，我就永生不死了！』

希望當年感動我的這篇文章，也能感動更多的人。使我們不只為自己活，也為別人活。以致即使我們的死亡，也能成為別人的祝福。



直系親屬間的器官捐贈是最好的。

(蕭明發攝)

植醫學會及器官移植策進會亦成立許久，但器官移植仍遭遇到許多困難。

器官來源不足是阻礙移植醫學進步的最大因素，在國內風氣未開，許多死者在全屍的觀念下浪費了許多可用器官，但是若有人願意提供器官，又出現一個問題，到底這些器官是用捐贈抑是買賣的呢？人體的頭髮、精子和血液的販賣已屬當然之事，然而這些東西都可自行補充，和器官不同。不過在美國有人在報紙的廣告欄中

刊登腎臟出售的廣告。印度人在極端貧困的情況下，也經常出此下策，出賣其中一個腎臟，以換取生活費（但腎臟只要一個就行了）但是基於人權尊嚴和道德，我們實在不願意此種市場的存在，畢竟人體並不是商業性的財產，把人體器官一一標價出售，是不是說人就值那麼點錢。而且我們害怕此種交易將盡是窮人和富人的交易，到時窮人的健康和人權都會受到嚴重的侵害。不過在醫學上無法證明除

腎臟外人體少任何器官仍可存活，活人當然不願意冒這種險。而若交易可以成立，死去的人的器官可能就成為攫取暴利的對象。若有人想發筆橫財，他也許就會殺人而取其器官了。於是，我們希望在器官的授受時，不要牽涉到金錢交易，國內在立法院剛通過的人體器官及組織移植法草案就言明器官捐贈不得以買賣方式進行。

一位十七歲的胡姓青年在車禍腦死之際，其父捐出兒子全身可用的器官，逝者雖矣，愛心却永留人間，但如果這麼神聖的行為，不幸染上銅臭，我們就會懷疑是否是為了錢才捐贈的。王永慶先生曾在器官移植策進會的記者會上發表了將在五年之內對全省捐贈器官者，給予每位補助十萬元的承諾，而這種原本熱心提倡器官捐贈之舉，也因為牽涉到錢，引起醫界不同的反應。因為我們真的企望器官捐贈是個純粹愛心的高尚行動。

不過在國內醫療技術仍有待突破與發展，且移植觀念未開，還不致於有買賣出現。但也因為國人的全屍觀念未去除，目前國內的身後器官捐贈率仍然不到百分之壹，形成許多浪費。而在國外許多歐美國家的人民已能接受身後捐贈的觀念，並付諸行動。部分駕駛人的駕駛手冊上，也都簽署如意外死亡，願捐出有用器官的聲明。另外，更有一些國家是經由法律制定，強制執行。在比利時，所有死者都將被視為當然的器官捐贈人，除非他們生前曾正式表明不願如此。

為了力促器官捐贈的觀念普及，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發行器官捐贈同意卡，卡上不但立下捐贈人的意願，更可使捐贈器官的風氣漸漸普及，觀

念更新。凡年滿十八歲以上，精神正常者，都可在卡片上簽字成爲一個捐贈人；未滿十八歲者只要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也可成爲捐贈人。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響應這個活動，相信只要蔚成風氣之後，捐贈器官也會和捐血一樣普遍。

社會工作在生死線上的角色 —— 生命與愛心的贈禮

張玉瑛

器官移植工作需要醫療團隊的合作，社會工作員做爲醫療團隊的一員，提供心理社會之診斷與技術，使得醫療機構對於病患之治療達到身心兼顧的完整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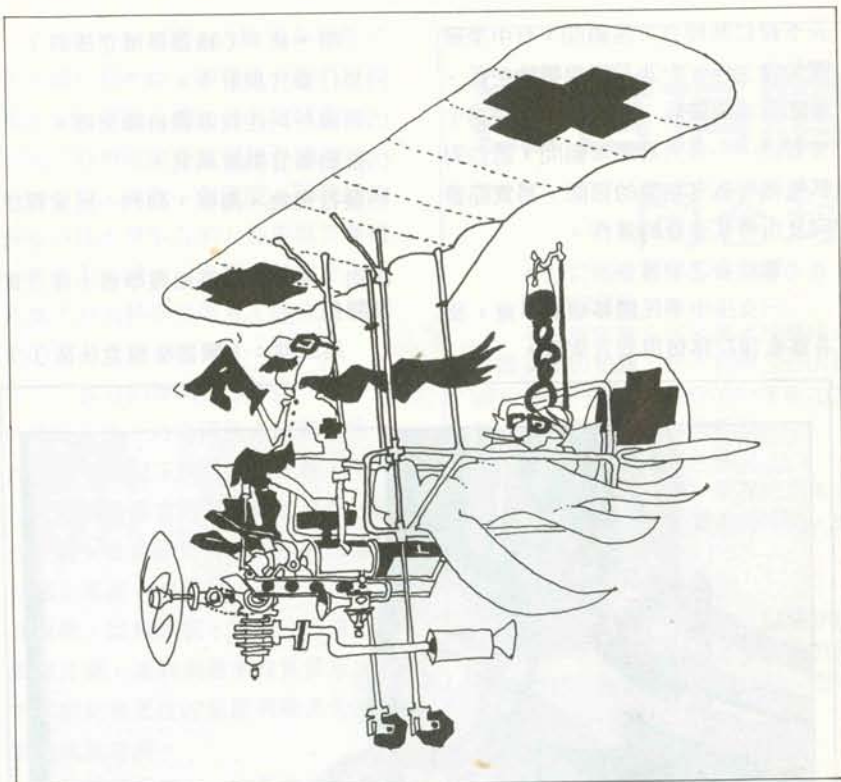
從民國七十一年開始，長庚醫院社會工作員正式參與器官移植團隊工作，其他各醫院如：榮民總醫院、省立桃園醫院、馬偕醫院、台大醫院之社會工作員，則分別自民國七十三年、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陸續參與。

社會工作員在器官移植醫療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包括：

1. 在手術前先評估將接受器官移植病患及其家屬的家庭社會背景、心理狀況，予以支持及再保證，使他們對器官移植有正確的認識，並能坦然地面對事實。

2. 協助找尋合適的器官捐贈者，幫助捐贈者解決困難，並透過院內與院外的行政協調連繫，促使器官移植工作順利進行。

3. 病患完成手術後，則予以鼓勵，陪伴其渡過恢復期，並協助其日後



的社會適應。

4. 當病患發生排斥或併發症時，患者及其家屬常出現哀傷、憤怒、沮喪、焦慮等問題，社會工作員應適時給予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5. 負責病患出院後的長期追蹤治療。

社會工作員在器官移植醫療團隊中的角色日益重要，隨著器官移植醫學的不斷精進發展，社會工作員可發揮愈來愈重要的影響力，爲台灣的移植醫學做出更大的貢獻。

專訪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談器官捐贈

鑑於許許多多需要器官移植的病患，由於缺乏移植器官的來源，而無法享受現代醫療科技的進步，因此喪失寶貴的生命，非常可惜。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於今年元旦開始策立，在六月底經過立法院及衛生署通過後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乃由財團法人移植醫學促進基金會與中華民國器官移植策進會合併組成；共同從事宣導與鼓勵器官捐贈及移植工作的推展，使國人突破傳統「全屍」的觀念，進而響應身移捐贈器官，移植給需要的人。而在組織與人事方面：基金會聘請王永慶先生爲名譽董事長，洪文棟立委爲副名譽董事長，董事長藍守仁，副董事長陳炯暉，秘書長張書光。並且爲了會務之推展，聘請中華移植醫學會理事



長李俊仁教授為首席顧問，台中榮總連榮達主任，台北長庚賴明坤主任、基隆長庚陳肇隆主任、台大眼科楊中美醫師……等人為醫事顧問，這些對移植器官極有經驗的醫師，將實際參與及指導基金會的運作。

策進會之宗旨：

(一)支援中華民國移植醫學會，及各移植醫院移植用器官來源。

第一期：（臟器移植立法前）

- (一)發行器官捐贈卡。
- (二)與國外同性質團體組織交流。
- (三)推動器官捐贈風氣。
- (四)發行刊物、海報、期刊—恒愛雜誌。
- (五)與「中華民國移植醫學會」建立實質關係。

第二期：（臟器移植立法後）

- ，因社會風氣之更新，雖無捐贈卡亦能慨然捐贈器官遺愛人間。
- (四)全國有器官移植之醫院與該會電腦連線。
- (五)建立一套緊急通訊及器官運輸辦法。
- (六)與國外「移植用器官」交流。
- (七)建立「器官捐贈電話」之普及性，如「生命線」或一一九。

據基金會張秘書表示，「我國國人捐贈器官及『遺愛人間』的觀念不是沒有，祇是尚未發掘及引導而已。」此不僅「遺愛人間，救人救世」，更表現了我們人類最高道德，包含著宗教原則和倫理系統無比的仁愛情操。

再者，「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這句話在醫學上而言，「器官移植」賦予了新的時代意義，同時也道出了生命的尊嚴，具體表現出它的真意。

藍董事長並為我們舉例，年僅十八歲的胡鵬鈞因車禍受傷，經醫生判定其為腦死，他的父親胡正剛先生忍住喪子之痛捐出了胡鵬鈞身上所有能用的器官。他說：「既然救不活自己的孩子，那麼，救別人的。」胡先生深刻了解到那種「眼見愛子在死亡邊緣掙扎，而又束手無策」的痛苦。以致，在自己的孩子已回生乏術時，何不讓那些心焦的父母與掙扎的年輕生命少受些煎熬？當時，胡鵬鈞的遺體同時嘉惠了九位病患，包括三名皮膚嚴重灼傷的人，兩名多年失明者，兩位長年飽受洗腎煎熬的尿毒病患，一名肝臟末期病人及一名腳骨碎裂者。這些人都因獲得了新的生機喜極而泣。



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董事長藍守仁先生

- (二)推動臟器移植立法。
- (三)發行器官及遺體捐贈卡。
- (四)推動社會捐贈器官風氣（遺愛人間風氣）。

(五)推動各大醫院①移植用器官交流②移植情報交流③與國外器官交流。

(六)發行刊物（非學術性）供推動捐贈風氣之用。策進會工作重點分三期：

- (一)制定、設計器官捐贈流程。
- (二)借重傳播媒體推動遺愛人間風氣。
- (三)成立勸募器官小組。
- (四)組織等待器官移植之本人及家屬，為該會之後援力量。

最終目標：

- (一)全國所有之汽、機車駕照百分之三十以上附有捐贈卡。
- (二)醫學用解剖遺體不虞匱乏。
- (三)不幸因車禍或其他原因身故之國人

，生活上獲得了新的轉機，逐漸的恢復健康。並且，終其一生他們都忘不了胡鵬鈞及胡正剛的恩情。——這種「以死亡之軀造福活人」是多麼的令人感動與欽佩。

此外，在某工專任教的林清華小姐，原本罹患末期尿毒症，在一次機會中接受了腎臟移植手術，而獲得新生。如今已由美學成返國，並且拜當年慨贈愛子腎臟的李夫人為義母。這些因器官移植造就的杏林佳話，深深地感動人心，且永遠銘記在受惠者胸懷。

我們都知道，最常見的「腦死」多半是車禍事件中，頭部嚴重受傷，以致永久失去知覺不能恢復，即使當時心臟仍在跳動，短期內將死亡。而目前器官移植手術中，器官的來源多數來自車禍死亡的病患。這些病患的器官原本將隨著軀體的死亡而失去功能，如今器官移植不僅使這些器官繼續發揮功能，更及時拯救了長期與病魔掙扎的受惠者，改善他們個人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至於如何勸使車禍死亡患者的家屬在悲慟的情緒下，能答應捐出死者的器官，而又能兼顧到器官使用的時效，這就是基金會宣導的重點。倘若傷者在駕駛執照背面附有一張本人器官捐贈同意卡，兩個見證人簽字；醫師就能儘速找尋合適的移植對象，讓傷者體內的器官繼續為他人的生命服務。「反正人死後，屍體亦將歸於塵土，何不適時捐出，在需要的人身上『活』下去？」

推廣器官捐贈同意卡的意義和目的

綜觀世界諸國，因臟器移植的立法及器官捐贈觀念的突破，他們持有捐贈卡的捐贈人在自己生命結束後，因器官的捐贈而奇蹟般地再造福他人新的生命，挽救一個家庭。而我國的醫療科技水準早有能力從事器官移植，然而礙於國人「全屍」的觀念，因此無充裕的移植用器官，無法造福需要的人，救更多的人。

「器官捐贈同意卡」這一張卡片的實質意義，乃宣傳性大於實用性，因為它不僅記下捐贈人的意願，更可以使得捐贈器官的風氣漸漸普及、觀念更新。目前歐美各國已做到在駕駛執照上面蓋一個戳記，捐贈人得以隨身攜帶，以利識別。這是我們努力推廣的目標，達到捐贈卡的實質意義，希望朝此普遍性的推廣與歐美先進國家的成就看齊。

藍董事長表示，如果你本人或親戚朋友同學同事有意領取捐贈卡者，請撥電話（〇二）三五一九七八五、三二一四四五一，或寄身份證影印本及聯絡住址、電話至「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一號十樓之三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收。收到卡片之後，找兩位朋友或家人做見證在上面簽字，即可生效，如果您願意為基金會多盡一份心力，請郵政劃撥帳號一〇四二五六九一四，戶名是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

基金會更期盼各工商企業團體及廣大社會人士的捐助，更盼望國人發揮人類「互助」的精神，利用已失去功效的器官再燃起另一生命的延續。這種生生不息的傳衍，將是人類最可貴的情操。

器官捐贈 問答錄

●器官捐贈者是否將影響葬禮或埋葬的安排？

不，器官移走或捐贈者授權移走身體某部份組織，是不抵觸習俗的葬禮和埋葬的安排，剩餘的財產則由其家人或有關人們來負責管理。

●甚麼叫做器官移植？

進步的醫藥科學，現在已可能去更換一個不同而功能發生障礙的人類器官。

●移植器官如何獲得？

他們是由個人捐贈的，就像你自己如果願意的話。如果剛死的人其器官還有效，他如願意捐贈的話，就可以獲得移植器官。

●捐贈人有否年齡的限制？

是的，任何年滿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精神正常者，都可由卡片上簽字成為一個捐贈人。另外個別的情形，就是未滿十八歲的年輕人，也可能變成捐贈器官者，只要他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給予同意才成。

●我如何能成為一個捐贈者？

簽字在一張捐贈同意卡上，在現場要有兩名證人也要簽字，然而把卡片隨時都帶在身上，倘若遇上緊急事故，這張卡就可以說明你的意願。

●以後我還能改變我的意願嗎？

是的，很簡單，撕碎這張卡片就行了，沒有其他的需要。

●接受人要付錢給捐贈人嗎？

不必要。

●甚麼是器官捐贈和移植的道德？

道德領袖們認為器官捐贈者乃人類最高道德的表現，這器官禮物對另外人們的生命是重要的，包含著宗教原則，和倫理系統無比的仁愛情操。